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1-51号1号库

第二、三层招租公告

为规范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我单位现对所属物业面向社会公开招租，具体招租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租物业基本情况

本次招租物业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1-51号1号库第二、三层】，本次招租面积合计【2723.46m²】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仓储，房屋用途为仓库。

二、租赁核心要求

(一)租金标准

- 本次招租租金底价不低于16元/m²/月(含税),最终成交租金以公开竞价结果为准。
- 租期前三年租金保持不变，第四年租金在上一期租金单价基础上递增3%，第五年租金标准与第四年保持一致。

(二)租赁期限

本次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期限以最终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准。

(三)免租期

我单位将根据物业实际情况，给予承租人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免租期，免租期仅用于承租人装修及前期筹备，计入合同期内。

(四)履约保证金

承租人须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相当于首年2个月租金金额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租赁期满且承租人无违约情形、按约定交还物业后，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五)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实行按月预缴、“先付后用”的支付方式，承租人须于每个租赁周期的前5个工作日，足额缴纳当期租金，逾期未缴的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物业用途

租赁物业仅可用于仓储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途，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三、风险管控及特别约定

鉴于本次招租物业存在权证过期的权利瑕疵，意向承租人参与竞价即视为已充分知晓并认可该现状，正式租赁合同中将明确约定以下条款，承租人须严格遵守：

- 承租人须以“现状承租”方式签署相关承诺，自愿放弃因物业权证问题主张合同无效或向我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利。
- 租赁期内，若遇政府征收、拆迁或我单位所属集团系统重组等情形，承租人必须无条件退场，我单位不予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损失、经营损失等)。
- 租赁期间，承租人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所有证照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均由承租人自行负责，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 租赁期间的物业使用安全、消防安全、生产经营安全等全部责任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因承租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或第三方索赔，均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报名要求及竞价安排

(一)意向承租人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相应的经营及风险承担能力。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17时，报名时须提交身份证明、经营资质证明、信用证明等材料，具体报名材料清单可咨询招租联系人。

(三)本次招租采用公开竞价方式，价高者得，且最终报价不得低于本次公告的租金底价。

五、其他说明

本次招租严格遵循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全程公开透明，确保在符合市场行情的前提下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我单位所有。

承租人需于5月25号17点前将报价相关材料(加盖公章)送至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振业大厦裙楼三楼，联系人：林女士，联系电话：5112603，否则视同无效竞价。

纪检监督电话：5088490 联系人：陈女士

厦门集侨旅游侨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